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5-ZB-0788--001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
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 投标人须知	15
一、总则	1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5
2. 资金来源	16
3. 投标费用	16
4. 适用法律	16
二、招标文件	16
5. 招标文件构成	1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7
9. 投标文件组成	18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8
11. 投标报价	18
12. 投标保证金	18
13. 投标有效期	19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16. 投标截止	2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0
五、开标及评标	20

18. 开标	2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1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
21. 投标偏离	22
22. 投标无效	22
23. 比较与评价	23
24. 废标	23
25. 保密要求	24
六、确定中标	24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4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29. 告知招标结果	25
30. 签订合同	25
31. 履约保证金	25
32. 预付款	25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6
35. 廉洁自律规定	26
36. 人员回避	27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2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资格证明文件	80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81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4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88
投标函	90
开标一览表	91
投标分项报价表	46
技术偏离表	10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07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10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9
业绩一览表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5-ZB-0788--001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189927.5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360732.9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60732.9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一标段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7360732.93	7360732.9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在第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前 30 天，经采购人对其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双方可协商进行次年合同续签）。

合同包 2（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551381.3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51381.3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二标段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9551381.35	9551381.3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在第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前 30 天，经采购人对其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双方可协商进行次年合同续签）。

合同包 3（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33920.2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33920.2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三标段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4933920.24	4933920.2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在第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前 30 天，经采购人对其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双方可协商进行次年合同续签）。

合同包 4（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34389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4389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四标段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5343893.00	534389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在第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前 30 天，经

采购人对其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双方可协商进行次年合同续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2(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3(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4(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4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或增值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合同包2(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4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合同包3(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4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合同包4(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2024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6 月 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2-3511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俊衡

电 话：157716106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u> 地 址： <u>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u> 电 话： <u>0912-3511578</u>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u>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u> 联系人： <u>乔俊衡</u> 电话： <u>15771610687</u>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一标段：7360732.93 元 二标段：9551381.35 元 三标段：4933920.24 元 四标段：5343893.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承诺有效期间投标有效期。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为积极响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递交,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18.1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20.5	本项目核心产品: /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32.1	预付款比例为: 无预付款,按月支付。
32.3	情形如下: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采购人支付，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合同约定的费用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38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

	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39.1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是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3.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	---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

- (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上传并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到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上传界面取消上传，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即可。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唱标阶段。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

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信用承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9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 39.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1.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榆林）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工程为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递交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 ②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1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交联合体协议,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章资格审查表 1-7 条所涉及的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3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未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	16	人员配置方案：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制定合理可行的人工清扫、人工保洁工作作业方案（包括各个服务区域人员定时、定点清扫时间安排、各区域人员数量安排、保洁人员定期巡检时间安排）；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尽且切实可行的垃圾收集与清运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垃圾收集（垃圾分类收集、垃圾定期收集、垃圾随时收集），垃圾清运人员、设备投入方案（市辖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业垃圾清运））； 3. 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公共区域内野广告清理、护栏清洗维护、雨水井篦清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定期清理时间安排、定点人员派遣、巡检人员定时、定点安排）； 4. 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日常清理，除臭消毒，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修，特殊时段应对方案，管理标准及要求）； 评审要求：四项内容方案，每项内容 4 分，最多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

		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0		作业方案: 1. 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的保洁材料表,根据种类的齐全程度、预估数量、产品的品质与环保性进行综合评审; 2.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道路作业方案(包括投入使用后甲方车辆及乙方自备车辆配合使用方案,车辆路线安排,车辆作业时间及频次); 3.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临时布置任务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在人员配置前提下增派人员数量、道路清扫巡查); 4.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的车辆使用方案(包括甲乙双方车辆的维护、车辆保养、在发生重大事故情形下的解决方案); 5.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环卫设施管护方案; 评审要求:五项内容方案,每项内容 4 分,最多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9		制定在恶劣天气下应急预案: ①发生内涝时排水服务方案、根据降雨情况提前作出的预备预警方案; ②在发生扬尘时调派保洁人员对漂浮物及道路、绿化带垃圾进行集中处理方案、道路湿扫保洁方案; ③在发生低温降雪天气时,道路积雪及结冰清除方案、环卫工人作业时间安排调整方案、确保在低温下环卫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维护保养方案、公共厕所防滑措施及室内温度调整确保正常使用的方案; 评审要求:三项内容方案,每项内容 3 分,最多得 9 分。每缺少一

		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16	管理制度： ①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人员培训制度；②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设施设备管护管理制度；③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管理制度；④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巡查管理制度；⑤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⑥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人员考核制度；⑦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突发情况应急要求制度；⑧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档案管理制度； 评审要求：八项内容方案，每项内容 2 分，最多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管理及保障措施	4	设备管理措施： 确保环卫设施设备在工作时间内有具体详细、合理可行的维保措施方案（包括：工具更新、设备优化、规范使用的培训等内容）； 评审要求：最多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6	安全保障措施： ①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文明作业保障措施；②针对本项目提出全员安全培训、安全着装(着装统一醒目且有反光标志，衣服背面有公司标识等)方案；③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安全设施配备和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 评审要求：三项内容方案，每项内容2分，最多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2	质量保障措施： ①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意外伤害赔偿措施和风险规避措施； ②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事故发生后应对处理办法； 评审要求：两项内容方案，每项内容1分，最多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6	①针对本项目承诺并接受采购人对上岗人员管理服务的监督、批评和建议； ②承诺若出现上岗服务人员因病不能工作的，及时请调其他上岗服务人员补充，确保采购需求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合理可行的人员补充方案；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甲、乙双方拟投入环卫车辆日常保

		养、维修、服务承诺； 评审要求：三项内容方案，每项内容 2 分，最多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项目业绩	6	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服务合同的关键页，同时提供服务过程中任意时段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每份完整业绩证明资料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 备注：关键页应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签字盖章页等内容。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榆林市科创新城

3. 服务范围：要求乙方提供全面的环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道路、绿地等所有公共区域进行道路清扫、清洗、洒水降尘、除雪工作，垃圾清运（包括辖区甲方指定村庄生活垃圾），对环境卫生进行保洁服务，同时对公厕进行管理，垃圾压缩站，对拟投入环卫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等。

二、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附件

三、合同金额及履行期限：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注：合同价即为中标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拟投入环卫服务的环卫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燃料费、保险费、人工费（含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驾驶员等相关

工资、社保、福利等）、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

本标段包含 10 万元应急费，该费用特指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清运工作，据实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为环卫服务运营开始时间，总服务期为一年（本项目在第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前 30 天，经采购人对其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双方可协商进行次年合同续签）；

具体日期：2025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

四、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综合考核结果，每月 日前支付上月合同款。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作业范围

（1）作业范围包括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区域内所有公厕的维护管理、垃圾压缩站的维护管理以及其他公共区域的维护管理工作。中标人除区域内清扫工作外还需配合进行分类垃圾的装车、清运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事项应急处置及环境整治工作。具体道路清扫面积见下表：

保洁道路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内区域 (m²)	红线外区域 (m²)	红线内机械清扫 区域 (m²)	面积合计 (m²)
一	一级保洁区域(红线内人工清扫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清扫，每日 16 小时，前 8 小时人工清扫)				
1	科创一路（包西铁路至怀仁路）	8291.56	14396.07	/	22687.63
二	一级保洁区域(红线内人工保洁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保洁，每日 16 小时，后 8 小时人工保洁)				
1	科创一路（包西铁路至怀仁路）	8291.56	14396.07	/	22687.63
三	一级保洁区域（红线内人机配合清扫，每日 16 小时，两人倒班）				
1	科创一路（包西铁路至怀仁路）	/	/	21475.80	21475.80
四	二级保洁区域（主干道，红线内人工清扫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清扫，每日 16 小时，前 8 小时人工清扫）				
1	怀安路（崇恭路至科创三路）	2647.97	4308.21	/	6956.18
五	二级保洁区域（主干道，红线内人工保洁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保洁，每日 16 小时，后 8 小时人工保洁）				
1	怀安路（崇恭路至科创三路）	2647.97	4308.21	/	6956.18

六	二级保洁区域（主干道，红线内人机配合清扫，每日16小时，两人倒班）				
1	怀安路（崇恭路至科创三路）	/	/	6252.60	6252.60
七	二级保洁区域（普通道路，红线内人工清扫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清扫，每日8小时，人工清扫）				
1	科创一路（怀仁路至怀远五路）	43341.08	491.02	/	261626.11
2	怀宁路（科创一路-包西铁路）	/	11681.53	/	
3	苏兴路（怀宁路-怀远二路）	316.65	9788.00	/	
4	龙升东路（威武路至怀远三路）	4829.37	7084.38	/	
5	科创二路（学校路至怀民路）	23171.75	/	/	
6	科创二路（怀远三路至威武路）	5331.34	/	/	
7	崇恭路（怀仁路至怀远三路）	15551.63	3871.44	/	
8	崇敬路（怀望路-怀民路）	913.10	/	/	
9	苏庄则路（苏兴路至崇智路南）	5357.49	/	/	
10	怀瑾路（崇恭路至科创三路）	1908.54	992.57	/	
11	怀远二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	/	/	
12	怀远二路人行步道（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9725.86	/	/	
13	怀民路（科创二路至科创三路）	7341.03	/	/	
14	怀远三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1847.61	7299.97	/	
15	怀远三路人行步道（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18837.25	/	/	
16	威武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二路）	7034.22	/	/	
17	怀仁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6782.03	2573.91	/	
18	怀仁路人行步道（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10976.54	/	/	
19	归德路	1786.38	/	/	

20	怀远一路新建成道路	3308.79	/	/	
21	怀仁路街道办小路	1654.26	/	/	
22	苏庄则大巷（2条）	5192.53	/	/	
23	苏庄则大巷小排（7排）	8569.26	/	/	
24	苏庄则大巷至银海路 （4排）	255.00	/	/	
25	苏盛南巷 小排（11排）	5481.05	/	/	
26	苏盛南巷（2排）	2118.75	/	/	
27	恒丰小区（6排）	797.07	/	/	
28	东源社区（2排）	4408.46	/	/	
29	怀远二路至铁道	4576.74	/	/	
30	苏酸路	1191.42	/	/	
31	政府小区（6排）	15238.09	/	/	
八	二级保洁区域（普通道路，红线内人机配合清扫，每日8小时，人机配合）				600684.60
1	科创一路（怀仁路至怀远五路）	/	/	137059.30	
2	怀宁路（科创一路-包西铁路）	/	/	12823.72	
3	苏兴路（怀宁路-怀远二路）	/	/	20634.30	
4	龙升东路（威武路至怀远三路）	/	/	7528.16	
5	科创二路（学校路至怀民路）	/	/	48166.57	
6	科创二路（怀远三路至威武路）	/	/	19064.09	
7	崇恭路（怀仁路至怀远三路）	/	/	21595.80	
8	崇敬路（怀望路-怀民路）	/	/	2512.32	
9	苏庄则路（苏兴路至崇智路南）	/	/	9735.99	
10	怀瑾路（崇恭路至科创三路）	/	/	3649.49	
11	怀远二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	/	70382.05	
12	怀民路（科创二路至科创三路）	/	/	36061.57	
13	怀远三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	/	121928.20	
14	威武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二路）	/	/	13526.48	

15	怀仁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	/	50910.92	
16	归德路	/	/	4927.80	
17	怀仁路街道办小路	/	/	2318.53	
18	苏酸路	/	/	1505.03	
19	气站路	/	/	7046.53	
20	十九幼出入口道路	/	/	4852.75	
21	怀福巷	/	/	4455.00	

(2) 公共区域野广告的清理、护栏的清洗维护、雨水井篦清理、环卫设施 and 设备的维护保洁工作；

(3) 服务道路外可视范围内未利用地漂浮垃圾整治；

(4) 生活垃圾清运（包括辖区内甲方指定的村庄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

(5) 配合实施垃圾分类和创建工作；

(6) 除雪保障、内涝清淤和其它不可预见事项应急处置及环境整治工作。

2. 作业职责

(1) 服务范围内主次干道的机械及人工清扫、人工保洁工作。

(2) 服务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3) 垃圾收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4) 服务范围内道路的洒水降尘工作。

(5) 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消杀工作。

(6) 垃圾压缩站的日常维护、清洁、消杀工作。

(7) 餐厨垃圾的定时分类、收集、运输工作。

(8) 道路的除雪保障工作及内涝清淤工作。

(9) 服务范围内的零散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

(10)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临时布置任务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障工作。

(11) 参与政府组织的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的清理、保障工作。

3. 作业标准

1) 服务范围内的所有道路，按照道路分级标准进行作业，着力打造美丽、洁净城市。

2) 环境卫生整洁，道路清扫保洁率 100%。

3) 垃圾定点收集、密闭化运输，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

4) 按相关行业标准，合理配备环卫设备、设施，设备完好。

5) 城区规定道路全线无垃圾曝露。

4. 人员要求

(1) 人员数量要求

榆林市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项目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分类		单位	数量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人	1
		其他管理人员	人	2
2	环卫员工	环卫员工兼任组长	人	11
		环卫员工	人	107
3	司机		人	8

保洁区域人员服务班制要求

序号	类别		总面积 (m²)	服务班制要求
1	一级保洁区域	红线内人工清扫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清扫	22687.63	每日 16 小时，前 8 小时人工清扫
		红线内人工保洁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保洁	22687.63	每日 16 小时，后 8 小时人工保洁
		红线内人机配合清扫人工费	21475.80	每日 16 小时，两人倒班
2	二级保洁区域（主干道）	红线内人工清扫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清扫	6956.18	每日 16 小时，前 8 小时人工清扫
		红线内人工保洁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保洁	6956.18	每日 16 小时，后 8 小时人工保洁
		红线内人机配合清扫人工费	6252.60	每日 16 小时，两人倒班
3	二级保洁	红线内人工清扫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清扫	261626.11	每日 8 小时，人工清扫

	区域 (普通道路)	红线内人机配合清扫人工费	600684.60	每日8小时,人机配合
4	定点区域	人工清扫	1项	详见定点位置环卫费用明细表
5	垃圾箱箱体清洁、维修	清洁、维修	200个	包括箱体维修焊接、更换配件等,最终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6	压缩站	压缩站运营及水电暖费用	1项	含零星维修保养、设备维修等
7	公厕	公厕运营及水电暖费用	13座	含零星维修、清洁用品、蚊蝇蟑螂消杀用品等
8	空闲地环境整治		1项	最终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定点保洁区域人员最低配置标准

序号	定点位置名称	面积（m²）	设定环卫数量（人）	备注
1	怀宁路西（北端）公厕	/	1	本项环卫工人数量约47人，具体人数根据甲方安排或保洁工作清扫过程中作业难度进行人员配置和费用结算。
2	怀宁路（南端）公厕	/	1	
3	苏兴路南停车场	/	1	
4	科创一路北侧东（双创办）公厕	/	1	
5	科创一路北侧西（村委会）公厕	/	1	
6	白界政府小区公厕	/	1	
7	昌盛社区停车场	/	1	
8	垃圾压缩站	/	1	
9	苏庄则农贸市场	/	2	
10	压缩站公厕	/	1	
11	繁盛社区停车场	6000 m²	1	
12	苏盛社区停车场	3500 m²		
13	苏庄则村委停车场	3000 m²	1	
14	昌盛社区停车场 1	3000 m²		
15	昌盛社区停车场 2	15000 m²		
16	昌盛社区停车场 3	3000 m²	1	
17	昌盛社区驾校停车场	12000 m²		
18	昌盛社区文化广场	2000 m²		
19	怀湖路建材市场片区	32986.469	4	

		m ²	
20	紫陌园建材市场	14944.05 m ²	2
21	老区办拆迁区	/	2
22	紫陌园西拆迁区	/	1
23	怀远二路废品站	/	1
24	怀远三路两侧空闲地	/	1
25	尤家埠平房	/	8
26	铁路沿线道路	/	2
27	苏庄则村	/	8
28	凤仪林间公厕	/	1
29	上和院公厕	/	1
30	观山悦公厕	/	1
31	山河序公厕	/	1
共计			47 人

(2) 人员服务要求

- 1) 保洁流程、人员及设施装备配备、恶劣天气应急必需有具体的实施方案；
- 2) 所有路口、单位门前及入口、人行道板上的绿篱带、树穴均需安排保洁工每天清扫、清理。
- 3) 衣着整洁、标志统一、安全作业、工具齐全（保洁三轮车、扫帚、铁锹、箕斗、笤帚、铁夹子等）。
- 4) 工作时间不坐岗、串岗、聚堆说话，不得在各垃圾倾倒点逗留。作业完成后，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
- 5) 不迟到早退，不无故缺岗，雨雪天坚持保洁作业，作业区域内工作全部完成后，方可下班。
- 6) 作业时，确保安全，主动避让行人和车流。
- 7)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服从管理人员统一调度。

(3) 人员道路清扫标准

①人工清扫保洁：

- a. 一级保洁区域道路、公园广场、人行道必须跟环卫作业车辆配合普扫 1 次，共 16 小时，前 8 个小时清扫，后 8 个小时保洁，全天需机械配合清扫；二级保洁区域（主干道）共 16 小时，前 8 个小时清扫，后 8 个小时保洁，全天需机械配合清扫；二级保洁区域（普通道路）共 8 小时，全天需机械配合清扫；二级保洁区域（偏远道路）为三个工作日人工保洁一轮
- b. 夏季上午 7:30、冬季上午 8:00 前全面普扫完毕，作业完毕后进行巡回跟踪保

洁。

b. 普扫要求：清扫人员对承包范围内所有道路的主、辅路、便道等进行彻底清扫；

c. 清洁要求：道路、花池进行捡拾，沿街灯杆、线杆、树干、墙体立面上的小广告、非法宣传标语进行清除；

d. 保洁员衣着要求：衣着整洁（带有反光标制的工作服，工作帽，夏、冬季保证至少各一套）、标志统一、安全作业、工具齐全（保洁三轮车、扫帚、铁锹、箕斗、笤帚、铁夹子）。

e. 保洁员工作纪律要求：不迟到早退，不无故缺岗，雨雪天坚持保洁作业，工作时不坐岗、串岗、聚堆说话，不得在各垃圾倾倒点逗留。要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作业区域内工作全部完成后，方可下班。

f. 保洁员安全要求：作业时，确保安全，主动避让行人和车流。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应急预案；遇有重大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服从管理人员统一调度，确保安全第一。

g. 保洁员要文明作业要求：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②机械化作业：

a.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避开车流高峰期，鸣报信号，保障安全；

b. 机扫车及洒水车作业时须亮警示灯，按实际情况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洒水车必须在规定取水栓取水。司机或随车车工人应按规定着装，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环卫作业规范，做到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

c. 道路机械作业，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择车流量较少的时段作业，避免引起道路拥堵；

d. 机械化冲洗、洗扫：主次干道机动车道必须保证每天上、下午各一次洗扫，期间不间断进行冲洗、保洁。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牙至墙根）根据道路情况每周至少用水枪冲洗一次。作业过程中不扬尘、不漏垃圾，清扫后，路沿石无积存泥沙，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冬季配备吸尘车，对街道进行机械化作业。

e. 洒水降尘：夏秋季（3月15日—11月15日）做到重点保洁区域每天不少于2遍洒水降尘，一般保洁区域每天不少于1遍洒水降尘。遇重大污染天气或重要活动期间，按照环卫部门的要求随时增大洒水频次。

③、城区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要保持干净整洁，必须达到“六净、六无”标准。“六净”标准即：a、路面干净；b、窞井沟眼干净；c、花坛及周围干净；d、人行道保持干净；e、道路边角干净；f、树坑内干净。“六无”标准即：a、道路路面无零星垃圾、石块、杂草、杂物、牲畜粪便；b、人行道无果皮、纸屑、烟蒂、杂草、树叶；c、无积灰、积泥、积水、污物；d、无堵塞窞井、沟眼；e、绿化带内无零星垃圾、石块、杂物、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等；f、路边无堆积废弃物。

④任何道路不得出现积存垃圾，不得焚烧垃圾。

⑤路面垃圾废弃物停留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内。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纸屑、塑膜 及其他杂物 件/500 m ²	烟蒂 个/500 m ²	污水 m ² /500 m ²	尘土量 g/m ²	路面见本率 (%)
重点保洁 区域	≤4	≤2	无	≤5	≥85
一般保洁 区域	≤6	≤4	无	≤10	≥80

⑥保洁的文明作业要求

a. 保洁人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b. 保洁人员应规范操作，拣扫时应控制扬尘，避免扰民。保洁工具应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c. 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4) 垃圾清扫、收集、运输要求

①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②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处理场所；

③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④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⑤做好垃圾收集容器（包括但不限于果皮箱、垃圾桶、勾臂垃圾箱）的日常维护工

作，做到损坏即修，确保垃圾容器的完好。

（5）公厕的日常管理：

①公厕配专人管理，保洁要达到“六无、五净、二通”标准，即无尿垢、无积水、无蛆蝇、无蛛网、无粪便、无异味；地面净、蹲坑区净、门窗天花板净、管理间净、公厕3米区净；上水通、下水通。公厕管理人员要穿环卫标志服、挂牌上岗。

②公厕内通风良好，摆放纸篓、无蚊蝇、无蛆、无痰迹、无臭味、无乱贴乱画。窗台、墙壁、顶棚无灰尘、蜘蛛网。公厕内外设施完好。

③公厕内须做到蹲位净、地面净、窗台净、墙壁净，公厕外三米内地面干净。

④粪便收集设备要保持整洁，密闭性能良好，倒粪口、取粪口清洁，地面无粪迹、垃圾和污水。车辆应完好、整洁，车体无粪迹污物。

（6）垃圾压缩站运营、维修、管理：

①垃圾压缩站设备的油路、自动系统等进行全面监测与保养维护，排除机械运行安全隐患，保障压缩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垃圾压缩站内外环境保持清洁卫生，每天不定时对站内外喷洒杀虫剂、除臭剂，减少蚊蝇孳生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将压缩后的垃圾存放在压缩容器中，并通过数据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进行记录和管理。

④垃圾压缩站不使用时应关好房门，做好节约用电及安全防范。

⑤危险物品严禁出现在垃圾压缩站内。

（7）垃圾箱箱体日常管理及维护：

①定期清洁：垃圾箱应定期进行清洁，以保持其卫生和防止病菌滋生。清洁工作应由专业人员进行，使用合适的清洁剂和工具，确保垃圾箱的清洁度和卫生质量。

②定期检查：垃圾箱的使用情况和设施设备的完好程度应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并修复损坏的部件，确保其正常使用和安全。

③及时维修：对于发现的损坏或故障，应及时进行维修，防止问题进一步恶化，确保垃圾箱的正常使用。

④合理摆放：垃圾箱应摆放在合适的位置，方便居民使用，同时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影响。

⑤宣传教育：通过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居民对垃圾分类和环保的认识，引导他们正确使用垃圾箱，减少垃圾的产生和污染。

⑥安全管理：对于特殊类型的垃圾箱（如医疗垃圾箱），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其对环境 and 人员的安全无害。

六、管理考核办法

（一）日常检查

网格巡查员（主次干道由科创新城产业公司网格员负责，背街小巷由街办社区网格员负责），每天对承包单位清扫、清运、机械车辆运作、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巡查。重点区域路面每天巡查不少于 2 次，一般区域路面每天巡查不少于 1 次。巡查人员每月月底将巡查、考核情况抄送至管委会。

（二）监督检查

由管委会综合部牵头、考核组成员部门参与组成监督检查工作组，每月不定时、不定期通过抽查、暗访的形式对环卫承包单位道路清扫保洁、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环卫作业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评分量化。

（三）月度考核验收

每月初，由管委会综合部牵头考核验收成员部门相关人员参与，组成月度考核验收工作组，对承包单位上月环卫作业服务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及结果进行全方位的考核验收，确认其所提供服务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

二、考核验收评分办法

考核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日常巡查检查得分占比为 40%（以网格员发在环境保障和创文群里的问题作为扣分依据）；月度不定期监督检查得分占比为 30%；月度考核验收得分占比为 30%，每月三项检查加权得分为承包单位考核验收最后得分。

三、考核验收内容

（一）道路清扫保洁（25 分）

1. 路面保洁时间

路面普扫率达 100%。夏季早上 7：30 冬季 8:00 前全面清扫完毕，两班制全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一班制不少于 8 小时；未达标准的，每人每处扣 0.2 分。

2. 路面保洁质量

路面保洁率达 100%。路面地面见本色或基本见本色，做到“六净六无”标准（即：“六净”是指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下水口净、树穴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六无”是指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杂草、无浮土。）

废弃物指标控制在建设部 2005-248 号要求之内。未达到标准的每次每处扣 0.2 分。商业网点门前、停车场、广场等无单个污染物，无泥沙和连片污染，清扫全面彻底。未达到标准的每次每处扣 0.2 分。

3. 作业规范

(1) 垃圾现堆现收，不漏扫不漏收，及时更换影响清扫质量的扫帚，并将清扫的垃圾倾倒入垃圾桶或指定垃圾箱，不得扫入下水口、绿化带和空地 1 内，不得焚烧垃圾。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 2 分。

(2) 清扫保洁三轮车密闭运输、无散落，要保持清洁，靠边停放，不得阻碍交通，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

(3) 果皮箱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擦洗一次，保持箱体洁净，无乱贴乱画。箱内垃圾不满溢，及时关好箱门，箱内必须置放垃圾袋。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4) 主次干道两侧 100 米范围内无白色污染、无树挂、无有碍观瞻的废弃物、无乱堆、乱倒垃圾、杂物，每处扣 0.2 分。

(5) 清扫保洁员必须按有关规定着反光安全标志服上岗。未达标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6) 清扫保洁员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无故脱岗。在清扫作业完成后，要不断巡回保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得坐岗、凑堆说话，投放完垃圾后不得在垃圾点逗留和捡拾垃圾，发现一人违规每次扣 0.5 分。责令承包单位立即整改。

(7) 每名保洁工均应配备夏、冬装、雨衣各至少一套，且每套均需配置反光警示条。作业工具为：大扫帚、小笤帚、铁夹、铁锹等。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8) 雨后两天路面无积水，泥沙、泥沙冲击物及其他废弃物，每处扣 0.5 分，冬季主次道路积雪 1 日内清理完毕(雪停路净)，下雪期间未集中抽调人员时，保洁员均应对人行道积雪进行清理，并要求 2 日内将人行道积雪清理至树穴。未按要求完成每处扣 1 分。根据雪况和管委会要求及时进行清理，机械(人工)清雪由承包单位足额保障。

(二) 扫路车、洒水车作业 (10 分)

1. 作业车辆车容整洁，文明作业，标志清晰。未达要求每次扣 0.5 分。

2. 洒水时间每年 3 月-11 月，科创一路、科创三路、草海则路、科创四路、两中心周围及人口密集区主次干道每天洒水频次不少于 2 次；科创五路、科创六路、怀远六路等人口稀少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 1 次。如遇大风扬尘天气必须不间断洒水作业，洒水时鸣放示警音乐避让行人。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 1 分。

3. 每日主次干道至少 2 次机扫，作业时间不少于 6 小时，机扫时应对道路全路段普扫，不允许有漏扫路段。机扫时遵守作业规程，不扬尘、不撒漏。秋季落叶期应每天增加一班机扫。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 1 分。

（三）垃圾清运（15 分）

1. 垃圾箱（桶）清运日产日清，上午要在 8:00 前清运完毕，清运率 100%；垃圾箱无满溢，如满溢要增加清运次数，垃圾桶摆放整齐隐蔽，摆放位置需经社会事务部同意方可，垃圾桶外貌清洁，桶底及周边垃圾、清扫垃圾必须倾倒至垃圾桶或中转站中，不得乱倒。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 2 分。

2. 清运车辆保持清洁，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每次每处扣 0.5 分。

3. 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中转站或垃圾场倾倒处。垃圾乱倒的每次扣 4 分。

4. 所有车辆遵守交通规则，定期维修保养（由管委会派人监督），不带病行驶和作业，作业完毕后及时入库或停到指定停车场。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5. 路段内的垃圾箱（桶）每天必须清理 2 次以上，保持周围整洁，及时清除乱倒的垃圾并关好垃圾箱（桶）门，破损垃圾箱（桶）要及时更换，每周至少清洗两次垃圾箱（桶），保持箱体整洁无污垢积尘，内外清洁。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 0.2 分。

（四）绿化带保洁（3 分）

清扫人员要及时清除各自责任范围内绿化带中的垃圾及其他废弃物，重点及一般路段每 100 m²绿化面积垃圾数量不超过一颗，定时保洁路段绿化带做到肉眼看去基本无垃圾。未达要求的，每处扣 0.2 分。

（五）小广告乱张贴清理（2 分）

环卫设施（含公厕）乱张贴的广告标语须在 12 小时内清除，每处环卫设施乱张贴广告标语不得超过 2 处。未达要求的，每处扣 0.2 分。

（六）中转站及机动车清运（5 分）

1. 中转站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机动车驾驶员持证上岗。未达要求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

2. 中转站将人力车和小吨位车收集后，倒在中转站集储和压缩装入运输车辆运至处置场地。

3. 作业后保养中转站设备，保持场地整洁，做好消杀工作，污水及时处理。

4. 所有车辆必须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散落。

5. 中转站运行登记台帐清晰、准确。

以上 2-5 项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七）公厕及环卫休息室管理（10 分）

1. 公厕必须 24 小时开放，保洁员着标志服、做到坚守工作岗位，不脱岗漏岗，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关停厕所。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0.5 分。

2. 厕所设施完好无损（门、窗、洁具、面盆、灯、排风扇、干手器、防蚊蝇、防冻帘、电暖等设施器具）。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0.5 分。

3. 公厕内保持清洁卫生，即地面无积水、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槽）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整洁。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0.2 分。

4. 休息室、管理房整洁、设施良好、清洁工具定点摆放且放置有序。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0.2 分

5. 厕所周围责任范围内随时保洁。周围无纸张、塑料、烟头、杂物等垃圾。厕所内有文明用语宣传和文化氛围，卫生承诺和保洁制度公示。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0.2 分

6. 环卫工人休息室必须在保洁人员工作期间开放，必须配备饮水设备及座椅。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0.2 分。

7. 管理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做到坚守工作岗位，不脱岗漏岗。保持休息室的良好秩序及卫生环境。严禁随地吐痰，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杂物等。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0.2 分

（八）内部管理（20 分）

1. 承包单位要建立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0.5 分。

2. 承包单位管理人员每天对重点路面巡查不少于 2 次，一般及定时保洁路面巡查不少于 1 次，管理人员要随清扫、清运保洁时间实行错时管理，检查必须有记录。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0.5 分。

3. 承包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足管理及环卫人员，按时上报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工作路段、身份证号码等）、工资考勤，配足作业机械车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全额拨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相关福利费用，以上资料需报管委会备案。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4. 机动车辆管理要“五有”，即有管理档案、有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有交接班记录、有运行记录、有维修保养记录。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九）投诉举报及其他方面（10分）

1. 接到负面新闻舆论、百姓问政、12345便民热线、创文数字平台等举报投诉问题，应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并作好信息反馈，经核实确属责任范围的，每次扣0.2分；对投诉不处理的或未完成整改任务的，每次扣5分，处理后无反馈的，每次扣0.5分；同一点位被多次问政的（多次指3次以上，不含3次），每多一次扣除服务费2000元。

2. 遇到上级检查或有临时突击任务时，应服从管委会安排管理，按规定及时完成下达的任务。根据实际情况，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除5000元服务费。

3. 接到市、区两级创建、创文及环境卫生督办书的，作业公司应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并作好信息反馈，督办事项未按时限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的，每次扣除5000元服务费。被上级通报批评或大会点名及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并限期责令整改。

4. 在创文国卫复审期间，承包单位在测评点位（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卫生间、垃圾清运、环卫设施）丢分的，扣除服务费20000元，同时列入科创新城辖区环卫运营服务黑名单并限期整改。

5. 因承包单位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扣除服务费20000元。管委会依据事故情节严重程度，有权临时接管责任承包单位项目，并取消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

四、考核结果应用

（一）承包单位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合格（含90分），服务费按100%支付；考核得分90分至80分为基本合格（含80分），服务费按90%支付；考核得分80分至70分为不合格（含70分），服务费按80%支付并限期整改；考核得分70分以下按当月服务费50%支付并限期整改，连续三个月得80分以下，管委会有权解除合同。（以上扣减服务费用从承包单位管理费、利润、办公经费、装修费用中扣除）

（二）承包单位人员配置数量及机械设备数量应满足中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若承包单位未配足人员、机械设备，管委会按照实际投入人员、机械配置情况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三）承包单位在完成管委会布置的各项任务时，成绩特别优秀的，每次给予3-5分考核加分奖励。

七、特别约定

1、在车辆运营过程中，乙方使用甲方车辆未加注规定的油品（即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延长壳牌），每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的当月运营费用。

2、在乙方配合甲方车辆使用过程中，若乙方所配备的车辆在配合使用时出现无故不作业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的当月运营费用。

3、为确保通讯畅通无阻，管理人员需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通讯不畅情况，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当月运营费用。

4、在人员到岗情况的考察中，若缺勤人数在 5 人以下（含 5 人），将从当月运营经费中扣除 1000 元作为惩罚，若出现缺勤人数 5 人以上的，按当月考核不合格处理。

5、经核查，若作业流程中存在违反既定作业标准行为，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运营费用 1000 元。

6、司机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相关人员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需将驾驶证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报甲方备案。

八、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程序及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向乙方拨付服务费用。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民事劳动争议等法律纠纷。

4、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检查任务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指导、安排乙方积极参加甲方安排的各项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该道路保洁项目的各项管理措施、规章制度、实施细则。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科创新城环卫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环卫主管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5小时内报告环卫主管部门。

5、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劳动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定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及机械设备发生任何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如果乙方不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用工时陕西省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他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9、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1、乙方必须配备本公司的应急队伍，应急队伍必须无条件、无偿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按照甲方的应急要求时限，完成应急整治事项。

12、为保证甲方与乙方的顺利稳定移交，乙方所支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13、在遵循自愿原则的前提下，环卫工人年龄要求：男：60岁(含60岁)以下，

女：55 岁（含 55 岁）以下；要求中标人需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原环卫作业人员。

14、除个人原因外，环卫人员因乙方管理导致环卫人员离职或接收后离职的，企业需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15、乙方遵守《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营和管理，承担乙方管理的全部责任，并负责合同期间发生安全、环保、劳动纠纷及劳务纠纷等问题的处理及费用。

16、乙方在运营期间产生的维修改造、添置更新、人工、耗材、燃油、水电等生产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7、过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为过渡期，过渡期的考核不进行扣费。在过渡期内需维持人员稳定，不得解聘已接收环卫人员，过渡期后不得无故解聘。

18、为保证全域移交，服务范围要以保洁员、环卫主管部门现场核定为准，且费用不作调整。

19、垃圾清运范围不限于普通生活垃圾的清运，还包含大件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无主建筑垃圾及其他无主垃圾的收集运输，且费用不调整。

20、乙方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向甲方提出考核及结算服务费用的权力。

21、乙方有义务无偿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环卫保洁工作任务。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十、争议解决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和有法律资质的机构进行共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条款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

相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主要是对道路、绿地等所有公共区域进行道路清扫、清洗、洒水降尘工作，垃圾清运（包括辖区内甲方指定的村庄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对环境卫生进行保洁服务，同时对公厕进行管理，垃圾压缩站，对拟投入环卫设施设备进行维护。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在第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前 30 天，经采购人对其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双方可协商进行次年合同续签）。

3、项目背景：

①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引进专业公司，利用其技术、经验、管理、资金优势，加大环卫设备设施的投资力度，减轻政府对环卫事业投资压力，迅速提升环卫整体工作水平。

②通过现代企业的管理和科技创新优势，改变环卫管理和作业模式，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改善和提升环卫服务质量。

③逐步建立智慧化环卫作业信息管理平台，利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对环卫作业施行精细化监督管理，实时调度指挥，快速响应应急事件处置。

④通过建立现代企业用工制度，改善环卫一线人员的工作环境，逐步提高环卫工人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

⑤通过建立完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统筹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彻底解决城区生活垃圾污染问题和环境卫生管理不规范问题。

二、项目作业范围及服务要求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共划分为四个标段。

第一标段

三、服务要求

1. 作业范围

（1）作业范围包括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区域内所有公厕的维护管理、垃圾压缩站的维护管理以及其他公共区域的维护管理工作。中标人除区域内清扫工作外还需配合进行垃圾的分类、装车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事项应急处置及环境整治工作。具体道路清

扫面积见下表：

保洁道路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内区域 (m ²)	红线外区域 (m ²)	红线内机械清扫 区域 (m ²)	面积合计 (m ²)
一	一级保洁区域(红线内人工清扫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清扫, 每日 16 小时, 前 8 小时人工清扫)				
1	科创一路(包西铁路至怀仁路)	8291.56	14396.07	/	22687.63
二	一级保洁区域(红线内人工保洁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保洁, 每日 16 小时, 后 8 小时人工保洁)				
1	科创一路(包西铁路至怀仁路)	8291.56	14396.07	/	22687.63
三	一级保洁区域(红线内人机配合清扫, 每日 16 小时, 两人倒班)				
1	科创一路(包西铁路至怀仁路)	/	/	21475.80	21475.80
四	二级保洁区域(主干道, 红线内人工清扫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清扫, 每日 16 小时, 前 8 小时人工清扫)				
1	怀安路(崇恭路至科创三路)	2647.97	4308.21	/	6956.18
五	二级保洁区域(主干道, 红线内人工保洁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保洁, 每日 16 小时, 后 8 小时人工保洁)				
1	怀安路(崇恭路至科创三路)	2647.97	4308.21	/	6956.18
六	二级保洁区域(主干道, 红线内人机配合清扫, 每日 16 小时, 两人倒班)				
1	怀安路(崇恭路至科创三路)	/	/	6252.60	6252.60
七	二级保洁区域(普通道路, 红线内人工清扫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清扫, 每日 8 小时, 人工清扫)				
1	科创一路(怀仁路至怀远五路)	43341.08	491.02	/	261626.11
2	怀宁路(科创一路-包西铁路)	/	11681.53	/	
3	苏兴路(怀宁路-怀远二路)	316.65	9788.00	/	
4	龙升东路(威武路至怀远三路)	4829.37	7084.38	/	
5	科创二路(学校路至怀民路)	23171.75	/	/	
6	科创二路(怀远三路至威武路)	5331.34	/	/	
7	崇恭路(怀仁路至怀远三路)	15551.63	3871.44	/	

8	崇敬路（怀望路-怀民路）	913.10	/	/	
9	苏庄则路（苏兴路至崇智路南）	5357.49	/	/	
10	怀瑾路（崇恭路至科创三路）	1908.54	992.57	/	
11	怀远二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	/	/	
12	怀远二路人行步道（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9725.86	/	/	
13	怀民路（科创二路至科创三路）	7341.03	/	/	
14	怀远三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1847.61	7299.97	/	
15	怀远三路人行步道（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18837.25	/	/	
16	威武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二路）	7034.22	/	/	
17	怀仁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6782.03	2573.91	/	
18	怀仁路人行步道（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10976.54	/	/	
19	归德路	1786.38	/	/	
20	怀远一路新建成道路	3308.79	/	/	
21	怀仁路街道办小路	1654.26	/	/	
22	苏庄则大巷（2条）	5192.53	/	/	
23	苏庄则大巷小排（7排）	8569.26	/	/	
24	苏庄则大巷至银海路（4排）	255.00	/	/	
25	苏盛南巷 小排（11排）	5481.05	/	/	
26	苏盛南巷（2排）	2118.75	/	/	
27	恒丰小区（6排）	797.07	/	/	
28	东源社区（2排）	4408.46	/	/	
29	怀远二路至铁道	4576.74	/	/	
30	苏酸路	1191.42	/	/	
31	政府小区（6排）	15238.09	/	/	
八	二级保洁区域（普通道路，红线内人机配合清扫，每日8小时，人机配合）				600684.60
1	科创一路（怀仁路至怀远五路）	/	/	137059.30	
2	怀宁路（科创一路-包西铁路）	/	/	12823.72	

3	苏兴路（怀宁路-怀远二路）	/	/	20634.30	
4	龙升东路（威武路至怀远三路）	/	/	7528.16	
5	科创二路（学校路至怀民路）	/	/	48166.57	
6	科创二路（怀远三路至威武路）	/	/	19064.09	
7	崇恭路（怀仁路至怀远三路）	/	/	21595.80	
8	崇敬路（怀望路-怀民路）	/	/	2512.32	
9	苏庄则路（苏兴路至崇智路南）	/	/	9735.99	
10	怀瑾路（崇恭路至科创三路）	/	/	3649.49	
11	怀远二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	/	70382.05	
12	怀民路（科创二路至科创三路）	/	/	36061.57	
13	怀远三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	/	121928.20	
14	威武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二路）	/	/	13526.48	
15	怀仁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	/	50910.92	
16	归德路	/	/	4927.80	
17	怀仁路街道办小路	/	/	2318.53	
18	苏酸路	/	/	1505.03	
19	气站路	/	/	7046.53	
20	十九幼出入口道路	/	/	4852.75	
21	怀福巷	/	/	4455.00	

（2）公共区域野广告的清理、护栏的清洗维护、雨水井篦清理、环卫设施 and 设备的维护保洁工作；

（3）未利用地漂浮垃圾整治；

（4）生活垃圾清运（包括辖区内甲方指定的村庄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

（5）配合实施垃圾分类和创建工作；

（6）除雪保障、内涝清淤和其它不可预见事项应急处置及环境整治工作。

2. 作业职责

- (1) 城区主次干道的机械及人工清扫、人工保洁工作。
- (2) 城区内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 (3) 垃圾收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 (4) 城区道路的洒水降尘工作。
- (5) 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工作。
- (6) 垃圾压缩站的日常维护、清洁工作。
- (7) 餐厨垃圾的定时分类、收集、运输工作。
- (8) 道路的除雪保障工作及内涝清淤工作。
- (9) 城区范围内的零散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
- (10)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临时布置任务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障工作。
- (11) 参与政府组织的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的清理、保障工作。

3. 作业标准

- 1) 实施市场化运作的道路，按照道路分级标准进行作业，着力打造美丽、洁净城市。
- 2) 环境卫生整洁，道路清扫保洁率 100%。
- 3) 垃圾定点收集、密闭化运输，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
- 4) 按相关行业标准，合理配备环卫设备、设施，设备完好。
- 5) 城区规定道路全线无垃圾暴露。

4. 人员要求

(1) 人员数量要求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环卫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最低人员配置标准要求**

序号	岗位分类		单位	数量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人	1

		其他管理人员	人	2
2	环卫员工	环卫员工兼任组长	人	11
		环卫员工	人	107
3	司机		人	8

保洁区域服务班制要求

序号	类别		总面积 (m²)	服务班制要求
1	一级 保洁 区域	红线内人工清扫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清扫	22687.63	每日 16 小时，前 8 小时人工清扫
		红线内人工保洁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保洁	22687.63	每日 16 小时，后 8 小时人工保洁
		红线内人机配合清扫人工费	21475.80	每日 16 小时，两人倒班
2	二级 保洁 区域 (主 干道)	红线内人工清扫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清扫	6956.18	每日 16 小时，前 8 小时人工清扫
		红线内人工保洁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保洁	6956.18	每日 16 小时，后 8 小时人工保洁
		红线内人机配合清扫人工费	6252.60	每日 16 小时，两人倒班
3	二级 保洁 区域 (普 通道 路)	红线内人工清扫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清扫	261626.11	每日 8 小时，人工清扫
		红线内人机配合清扫人工费	600684.60	每日 8 小时，人机配合
4	定点 区域	人工清扫	1 项	详见定点位置环卫费用明细表
5	垃圾 箱箱 体清 洁、维 修	清洁、维修	200 个	包括箱体维修焊接、更换配件等，最终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6	压缩站	压缩站运营及水电暖费用	1 项	含零星维修保养、设备维修等，最终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7	公厕	公厕运营及水电暖费用	13 座	含零星维修、清洁用品、蚊蝇蟑螂消杀用品等，最终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8	空闲地环境整治		1 项	最终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定点保洁区域人员最低配置标准

序号	定点位置名称	面积（m²）	设定环卫数量（人）	备注
1	怀宁路西（北端）公厕	/	1	本项环卫工人数量约 47 人，具体人数根据甲方安排或保洁工作清扫过程中作业难度进行人员配置和费用结算。
2	怀宁路（南端）公厕	/	1	
3	苏兴路南停车场	/	1	
4	科创一路北侧东（双创办）公厕	/	1	
5	科创一路北侧西（村委会）公厕	/	1	
6	白界政府小区公厕	/	1	
7	昌盛社区停车场	/	1	
8	垃圾压缩站	/	1	
9	苏庄则农贸市场	/	2	
10	压缩站公厕	/	1	
11	繁盛社区停车场	6000 m²	1	
12	苏盛社区停车场	3500 m²		
13	苏庄则村委停车场	3000 m²	1	
14	昌盛社区停车场 1	3000 m²		
15	昌盛社区停车场 2	15000 m²	1	
16	昌盛社区停车场 3	3000 m²		
17	昌盛社区驾校停车场	12000 m²		
18	昌盛社区文化广场	2000 m²		
19	怀湖路建材市场片区	32986.469 m²	4	
20	紫陌园建材市场	14944.05 m²	2	
21	老区办拆迁区	/	2	
22	紫陌园西拆迁区	/	1	
23	怀远二路废品站	/	1	
24	怀远三路两侧空闲地	/	1	
25	尤家岭平房	/	8	
26	铁路沿线道路	/	2	
27	苏庄则村	/	8	

28	凤仪林间公厕	/	1
29	上和院公厕	/	1
30	观山悦公厕	/	1
31	山河序公厕	/	1
共计		47 人	

(2) 人员服务要求

- 1) 保洁流程、人员及设施装备配备、恶劣天气应急必需有具体的实施方案；
- 2) 所有路口、单位门前及入口、人行道板上的绿篱带、树穴均需安排保洁工每天清扫、清理。
- 3) 衣着整洁、标志统一、安全作业、工具齐全（保洁三轮车、扫帚、铁锹、箕斗、笤帚、铁夹子等）。
- 4) 工作时间不坐岗、串岗、聚堆说话，不得在各垃圾倾倒点逗留。作业完成后，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
- 5) 不迟到早退，不无故缺岗，雨雪天坚持保洁作业，作业区域内工作全部完成后，方可按时下班。
- 6) 作业时，确保安全，主动避让行人和车流。
- 7)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服从管理人员统一调度。

(3) 人员道路清扫标准

①人工清扫保洁：

- c. 一级保洁区域道路、公园广场、人行道必须跟环卫作业车辆配合普扫 1 次，共 16 小时，前 8 个小时清扫，后 8 个小时保洁，全天需机械配合清扫；二级保洁区域（主干道）共 16 小时，前 8 个小时清扫，后 8 个小时保洁，全天需机械配合清扫；二级保洁区域（普通道路）共 8 小时，全天需机械配合清扫；二级保洁区域（偏远道路）共 8 个小时保洁，三天一次。
- d. 夏季上午 7：30、冬季上午 8：00 前全面普扫完毕，作业完毕后进行巡回跟踪保洁。
- b. 普扫要求：清扫人员对承包范围内所有道路的主、辅路、便道等进行彻底清扫；
- c. 清洁要求：道路、花池进行捡拾，沿街灯杆、线杆、树干、墙体立面上的小广告、非法宣传标语进行清除；
- d. 保洁员衣着要求：衣着整洁（带有反光标制的橘红色工作服，工作帽，夏、冬季保证至少各一套）、标志统一、安全作业、工具齐全（保洁三轮车、扫帚、铁锹、箕斗、

笤帚、铁夹子)。

e. 保洁员工作纪律要求：不迟到早退，不无故缺岗，雨雪天坚持保洁作业，工作时不坐岗、串岗、聚堆说话，不得在各垃圾倾倒点逗留。要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作业区域内工作全部完成后，方可按时下班。

f. 保洁员安全要求：作业时，确保安全，主动避让行人和车流。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应急预案；遇有重大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服从管理人员统一调度，确保安全第一。

g. 保洁员要文明作业要求：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②机械化作业：

a.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避开车流高峰期，鸣报信号，保障安全；

b. 机扫车及洒水车作业时必须亮警示灯，按实际情况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洒水车必须在规定取水栓取水。司机或随车车工人应按规定着装，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环卫作业规范，做到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

c. 道路机械作业，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择车流量较少的时段作业，避免引起道路拥堵；

d. 机械化冲洗、洗扫：主次干道机动车道必须保证每天上、下午各一次洗扫，期间不间断进行冲洗、保洁。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牙至墙根）根据道路情况每周至少用水枪冲洗一次。作业过程中不扬尘、不漏垃圾，清扫后，路沿石无积存泥沙，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85%以上。冬季配备吸尘车，对街道进行机械化作业。

e. 洒水降尘：夏秋季（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做到重点保洁区域每天不少于 2 遍洒水降尘，一般保洁区域每天不少于 1 遍洒水降尘。遇重大污染天气或重要活动期间，按照环卫部门的要求随时增大洒水频次。

③、城区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要保持干净整洁，必须达到“六净、六无”标准。“六净”标准即：a、路面干净；b、窞井沟眼干净；c、花坛及周围干净；d、人行道保持干净；e、道路边角干净；f、树坑内干净。“六无”标准即：a、道路路面无零星垃圾、石块、杂草、杂物、牲畜粪便；b、人行道无果皮、纸屑、烟蒂、杂草、树叶；c、无积灰、积泥、积水、污物；d、无堵塞窞井、沟眼；e、绿化

带内无零星垃圾、石块、杂物、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等；f、路边无堆积废弃物。

④任何道路不得出现积存垃圾，不得焚烧垃圾。

⑤路面垃圾废弃物停留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内。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纸屑、塑膜 及其他杂 物 件/500 m ²	烟蒂 个/500 m ²	污水 m ² /500 m ²	尘土量 g/m ²	路面见本率 (%)
重点保洁 区域	≤4	≤2	无	≤5	≥85
一般保洁 区域	≤6	≤4	无	≤10	≥80

⑥保洁的文明作业要求

a. 保洁人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b. 保洁人员应规范操作，拣扫时应控制扬尘，避免扰民。保洁工具应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c. 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4) 垃圾清扫、收集、运输要求

①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②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③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④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⑤做好垃圾收集容器的日常维护工作，做到损坏即修，确保垃圾容器的完好率。

(5) 公厕的日常管理：

①公厕配专人管理，保洁要达到“六无、五净、二通”标准，即无尿垢、无积水、无蛆蝇、无蛛网、无粪便、无异味；地面净、蹲坑区净、门窗天花板净、管理间净、公厕 3 米区净；上水通、下水通。公厕管理人员要穿环卫标志服、挂牌上岗。

②公厕内通风良好，摆放纸篓、无蚊蝇、无蛆、无痰迹、无臭味、无乱贴乱画。窗台、墙壁、顶棚无灰尘、蜘蛛网。公厕内外设施完好。

③公厕内须做到蹲位净、地面净、窗台净、墙壁净，公厕外三米内地面干净。

④粪便收集设备要保持整洁，密闭性能良好，倒粪口、取粪口清洁，地面无粪迹、垃圾和污水。车辆应完好、整洁，车体无粪迹污物。

(6) 垃圾压缩站运营、维修、管理：

①垃圾压缩站设备的油路、自动系统等进行全面监测与**定期（每月月底）**保养维护，排除机械运行安全隐患，保障压缩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垃圾压缩站内外环境保持清洁卫生，每天不定时对站内外喷洒杀虫剂、除臭剂，减少蚊蝇孳生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将压缩后的垃圾存放在压缩容器中，并通过数据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进行记录和管理。

④垃圾压缩站不使用时应关好房门，做好节约用电及安全防范。

⑤危险物品严禁出现在垃圾压缩站内。

(7) 垃圾箱箱体日常管理及维护：

①定期清洁：垃圾箱应定期进行清洁，以保持其卫生和防止病菌滋生。清洁工作应由专业人员进行，使用合适的清洁剂和工具，确保垃圾箱的清洁度和卫生质量。

②定期检查：垃圾箱的使用情况和设施设备的完好程度应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并修复损坏的部件，确保其正常使用和安全。

③及时维修：对于发现的损坏或故障，应及时进行维修，防止问题进一步恶化，确保垃圾箱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④合理摆放：垃圾箱应摆放在合适的位置，方便居民使用，同时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影响。

⑤宣传教育：通过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居民对垃圾分类和环保的认识，引导他们正确使用垃圾箱，减少垃圾的产生和污染。

⑥安全管理：对于特殊类型的垃圾箱（如医疗垃圾箱），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其对环境和人员的安全无害。

这些要求旨在确保垃圾箱体的正常运行和使用，提高垃圾分类和处理的效率，保护环境和居民的健康。同时，也需要相关部门和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协作，共同推动垃圾箱体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的落实。

3. 材料及设备要求

拟投入清洁工具及用品数量				
序号	分类	备注		
1	环卫员工工具、清洁用品	保洁工具及清洁用品属消耗品，后期根据工作需要足额配备。		
拟投入环卫机械设备数量				
序号	环卫作业车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8T 干扫吸尘车	辆	2	由甲方提供
2	18T 洗扫车	辆	1	
3	18T 道路污染清除车	辆	1	
4	18T 多功能抑尘车	辆	1	
5	3.7 方压缩式垃圾车	辆	1	
6	18T 压缩式垃圾车	辆	2	
7	7.36T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钩臂）	辆	1	
8	餐厨垃圾车	辆	1	
9	电动三轮保洁车	辆	15	
10	两桶电动垃圾收集车	辆	1	
11	八桶锂电池垃圾收集车	辆	1	
12	3.6 方锂电池收集压缩车	辆	1	
13	锂电池三轮电动冲洗车	辆	1	
14	25T 垃圾转运车	辆	1	
15	18T 多功能除雪车	辆	1	
16	雪滚（2.4 米以上）	个	1	
17	雪铲（3.0 米以上）	个	1	
18	手推雪滚	个	1	
1	18T 压缩式垃圾车	辆	3	乙方自备(该车辆数量为最大数量，根据甲方安排，陆续进场并据实结算费用)
2	电动三轮保洁车	辆	15	
3	两桶电动垃圾收集车	辆	1	
4	雪滚（2.4 米以上）	个	3	
5	雪铲（3.0 米以上）	个	2	
6	2T 撒布机（含小型农用车）	辆	2	
7	铲车	辆	1	
8	手推雪滚	个	10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除借用甲方车辆外，其余乙方自备车辆服务承诺，承诺事项包括乙方自备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等。

(2) 使用甲方环卫作业车险种及金额。

使用甲方环卫作业车险种及金额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险种	保险金额（万元）	备注
1	干扫吸尘车	18T	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	按国家规定购买	
			特种车损失险	根据车辆价值购买	
			第三者责任险	≥150	
			车上司机责任险	≥15	
			车上乘客责任险	≥10	
2	洗扫车	18T	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	按国家规定购买	
			特种车损失险	根据车辆价值购买	
			第三者责任险	≥150	
			车上司机责任险	≥15	
			车上乘客责任险	≥10	
3	道路污染清除车	18T	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	按国家规定购买	
			特种车损失险	根据车辆价值购买	
			第三者责任险	≥150	
			车上司机责任险	≥15	
			车上乘客责任险	≥10	
4	多功能抑尘车	18T	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	按国家规定购买	
			特种车损失险	根据车辆价值购买	
			第三者责任险	≥150	
			车上司机责任险	≥15	
			车上乘客责任险	≥10	
5	压缩式垃圾车	3.7 方	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	按国家规定购买	
			特种车损失险	根据车辆价值购买	
			第三者责任险	≥150	
			车上司机责任险	≥15	
			车上乘客责任险	≥10	
6	压缩式垃圾车	18T	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	按国家规定购买	
			特种车损失险	根据车辆价值购买	
			第三者责任险	≥150	
			车上司机责任险	≥15	
			车上乘客责任险	≥10	
7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7.36T	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	按国家规定购买	
			商业险	根据车辆价值购买	

	(勾臂车)				
8	餐厨车	/	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	按国家规定购买	
			特种车损失险	根据车辆价值购买	
			第三者责任险	≥150	
			车上司机责任险	≥15	
			车上乘客责任险	≥10	
9	电动三轮保洁车	/	人员责任保险	≥20	
			第三者责任险	≥20	
10	两桶电动垃圾收集车	/	人员责任保险	≥20	
			第三者责任险	≥20	
11	八桶锂电池垃圾收集车	/	人员责任保险	≥20	
			第三者责任险	≥20	
12	锂电池收集压缩车	3.6 方	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	按国家规定购买	
			特种车损失险	根据车辆价值购买	
			第三者责任险	≥150	
			车上司机责任险	≥10	
			车上乘客责任险	≥10	
13	锂电池三轮电动冲洗车	/	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	按国家规定购买	
			特种车损失险	根据车辆价值购买	
			第三者责任险	≥150	
			车上司机责任险	≥20	
			车上乘客责任险	≥10	
14	垃圾转运车	25T	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	按国家规定购买	
			特种车损失险	根据车辆价值购买	
			第三者责任险	≥150	
			车上司机责任险	≥15	
			车上乘客责任险	≥10	
15	多功能除雪车	18T	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	按国家规定购买	
			特种车损失险	根据车辆价值购买	
			第三者责任险	≥150	
			车上司机责任险	≥15	
			车上乘客责任险	≥10	
16	雪滚 (2.4 米以上)	/	/	/	
17	雪铲 (3.0 米以上)	/	/	/	
18	手推雪滚	/	/	/	

4. 其他要求

(1) 乙方所使用甲方车辆加油时必须使用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延长壳牌的合格油品。

(2) 车辆保养要求：①里程数 6000-8000 公里；

②车辆在正常作业时间 6 个月；以先到为准，具体以车辆实际使用频率及甲方要求为准。

(3) 在遇到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安排，投标人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人员及设备投入。

三、商务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所列的环卫工工具、清洁用品属于易耗品，为采购人最低标准数量及预估采购数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

2. 本项目所列人员最低配置为 129 人，中标后，除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批准外原则上不进行人员减少；在不增加预算的前提下，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要配置足够的作业人员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

3.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4.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包含分项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标准

类别	费用组成	说明
预算金额	包含成本、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含企业管理费及办公设施购置费、利润、成本项税下税金
分项预算金额		
成本	1 项	一、二级保洁区域
	1 项	定点区域
	1 项	车辆运营费
	200 个	垃圾箱箱体清洁、维修
	1 项	压缩站运营费
	1 项	压缩站水电暖费用
	13 座	公厕运营费及水电气费
	1 项	空闲地环境整治费
其他费用	企业管理费及办公设施购置费	
	利润	
	增值税（成本+企业管理费及办公设施购置费+利润）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税前成本为计费基数；并同时进行了增值税抵扣，据实结算。增值税暂按 6% 计算，结算时企业为一般纳税人按 6% 计，小规模按 3% 计。
	费率 3%	教育费附加
	费率 2%	地方教育附加

	费率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费率 0.05%	印花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标 段：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2024 年或 2023 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3 年或 2024 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2. 投标人须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标 段：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8、业绩一览表
- 9、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3)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5)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类别	投标报价 （元）	服务 期限	质量标准 （合格/不合格）	备注
科创新 城环卫 服务项 目	成本				一、二级保洁区域
					定点区域
					车辆运营费
					垃圾箱箱体清洁、维修
					压缩站运营费
					压缩站水电暖费用
					公厕运营费及水电气费
					空闲地环境整治费
		其他 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服务内容	类别	费用组成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科创新城环卫服务项目	成本	一级保洁区域	红线内人工清扫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清扫	m²	22687.63				
			红线内人工保洁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保洁	m²	22687.63				
			红线内人机配合清扫人工费	m²	21475.80				
		二级保洁区域 (主干道)	红线内人工清扫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清扫	m²	6956.18				
			红线内人工保洁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保洁	m²	6956.18				
			红线内人机配合清扫人工费	m²	6252.60				

		二级 保洁 区域	红线内人工 清扫与红线 外公共区域 人工清扫	m²	261626.1 1				
		(普 通道 路)	红线内人机 配合清扫人 工费	m²	600684.6 0				
		定点区域		项	1				
		车辆运营费		项	1				车辆运营费包括车辆保险费用、车辆 燃料成本、车辆维修费用等，报价中 一次性包死。
		垃圾箱箱体清洁、维修		个	200				包括箱体维修焊接、更换配件等，报 价中一次性包死。
		压缩站运营费		项	1				含零星维修保养、设备维修等，报价 中一次性包死。
		压缩站水电暖费用		项	1				报价中一次性包死。
		公厕运营费及水电气 费用		座	13				含零星维修、清洁用品、蚊蝇蟑螂消 杀用品等，报价中一次性包死。
		空闲地环境整治费		项	1				最终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类 别	费用组成		费用计算基数		费率	单价（元/ 年）	备注	
								其他费用包含企业管理费及办公设	

	其他费用	企业管理费及办公设施购置费	成本	%		施购置费、利润、成本项税下税金
		利润	成本	%		
		成本项税下税金	/	%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税前成本为计费基数；并同时进行了增值税抵扣，据实结算。增值税暂按 6%计算，结算时企业为一般纳税人按 6%计，小规模按 3%计。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表 1-1 成本费用中清扫面积费用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内区域 (m ²)	红线外区域 (m ²)	红线内机械 清扫区域 (m ²)	面积合计 (m ²)	标准单价 (元/m ²)	合价 (元)
一	一级保洁区域(红线内人工清扫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清扫, 每日 16 小时, 前 8 小时人工清扫)						
1	科创一路(包西铁路至 怀仁路)	8291.56	14396.07	/	22687.63		
二	一级保洁区域(红线内人工保洁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保洁, 每日 16 小时, 后 8 小时人工保洁)						
1	科创一路(包西铁路至 怀仁路)	8291.56	14396.07	/	22687.63		
三	一级保洁区域(红线内人机配合清扫, 每日 16 小时, 两人倒班)						
1	科创一路(包西铁路至 怀仁路)	/	/	21475.80	21475.80		
四	二级保洁区域(主干道, 红线内人工清扫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清扫, 每日 16 小时, 前 8 小时人工清扫)						
1	怀安路(崇恭路至科创 三路)	2647.97	4308.21	/	6956.18		
五	二级保洁区域(主干道, 红线内人工保洁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保洁, 每日 16 小时, 后 8 小时人工保洁)						
1	怀安路(崇恭路至科创 三路)	2647.97	4308.21	/	6956.18		
六	二级保洁区域(主干道, 红线内人机配合清扫, 每日 16 小时, 两人倒班)						
1	怀安路(崇恭路至科创 三路)	/	/	6252.60	6252.60		
七	二级保洁区域(普通道路, 红线内人工清扫与红线外公共区域人工清扫, 每日 8 小时, 人工清扫)						
1	科创一路(怀仁路至怀 远五路)	43341.08	491.02	/	261626.11		
2	怀宁路(科创一路-包 西铁路)	/	11681.53	/			

3	苏兴路（怀宁路-怀远二路）	316.65	9788.00	/			
4	龙升东路（威武路至怀远三路）	4829.37	7084.38	/			
5	科创二路（学校路至怀民路）	23171.75	/	/			
6	科创二路（怀远三路至威武路）	5331.34	/	/			
7	崇恭路（怀仁路至怀远三路）	15551.63	3871.44	/			
8	崇敬路（怀望路-怀民路）	913.10	/	/			
9	苏庄则路（苏兴路至崇智路南）	5357.49	/	/			
10	怀瑾路（崇恭路至科创三路）	1908.54	992.57	/			
11	怀远二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	/	/			
12	怀远二路人行步道（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9725.86	/	/			
13	怀民路（科创二路至科创三路）	7341.03	/	/			
14	怀远三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1847.61	7299.97	/			
15	怀远三路人行步道（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18837.25	/	/			
16	威武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二路）	7034.22	/	/			

17	怀仁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6782.03	2573.91	/			
18	怀仁路人行步道（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10976.54	/	/			
19	归德路	1786.38	/	/			
20	怀远一路新建成道路	3308.79	/	/			
21	怀仁路街道办小路	1654.26	/	/			
22	苏庄则大巷（2条）	5192.53	/	/			
23	苏庄则大巷小排(7排)	8569.26	/	/			
24	苏庄则大巷至银海路（4排）	255.00	/	/			
25	苏盛南巷 小排(11排)	5481.05	/	/			
26	苏盛南巷（2排）	2118.75	/	/			
27	恒丰小区（6排）	797.07	/	/			
28	东源社区（2排）	4408.46	/	/			
29	怀远二路至铁道	4576.74	/	/			
30	苏酸路	1191.42	/	/			
31	政府小区（6排）	15238.09	/	/			
八	二级保洁区域（普通道路，红线内人机配合清扫，每日8小时，人机配合）						
1	科创一路（怀仁路至怀远五路）	/	/	137059.30	600684.60		
2	怀宁路（科创一路-包西铁路）	/	/	12823.72			
3	苏兴路（怀宁路-怀远二路）	/	/	20634.30			

4	龙升东路（威武路至怀远三路）	/	/	7528. 16			
5	科创二路（学校路至怀民路）	/	/	48166. 57			
6	科创二路（怀远三路至威武路）	/	/	19064. 09			
7	崇恭路（怀仁路至怀远三路）	/	/	21595. 80			
8	崇敬路（怀望路-怀民路）	/	/	2512. 32			
9	苏庄则路（苏兴路至崇智路南）	/	/	9735. 99			
10	怀瑾路（崇恭路至科创三路）	/	/	3649. 49			
11	怀远二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	/	70382. 05			
12	怀民路（科创二路至科创三路）	/	/	36061. 57			
13	怀远三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	/	121928. 20			
14	威武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二路）	/	/	13526. 48			
15	怀仁路（科创一路至科创三路）	/	/	50910. 92			
16	归德路	/	/	4927. 80			
17	怀仁路街道办小路	/	/	2318. 53			
18	苏酸路	/	/	1505. 03			

19	气站路	/	/	7046.53			
20	十九幼出入口道路	/	/	4852.75			
21	怀福巷	/	/	4455.00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表 1-2 定点区域费用组成

序号	定点位置名称	面积 (m ²)	标准单价 (元/m ²)	合价 (元/m ²)	备注
1	怀宁路西（北端）公厕	/			
2	怀宁路（南端）公厕	/			
3	苏兴路南停车场	/			
4	科创一路北侧东（双创办）公厕	/			
5	科创一路北侧西（村委会）公厕	/			
6	白界政府小区公厕	/			
7	昌盛社区停车场	/			
8	垃圾压缩站	/			
9	苏庄则农贸市场	/			
10	压缩站公厕	/			
11	繁盛社区停车场	6000 m ²			
12	苏盛社区停车场	3500 m ²			
13	苏庄则村委停车场	3000 m ²			
14	昌盛社区停车场 1	3000 m ²			
15	昌盛社区停车场 2	15000 m ²			
16	昌盛社区停车场 3	3000 m ²			
17	昌盛社区驾校停车场	12000 m ²			
18	昌盛社区文化广场	2000 m ²			
19	怀湖路建材市场片区	32986.469 m ²			
20	紫陌园建材市场	14944.05 m ²			
21	老区办拆迁区	/			
22	紫陌园西拆迁区	/			

23	怀远二路废品站	/			
24	怀远三路两侧空闲地	/			
25	尤家埠平房	/			
26	铁路沿线道路	/			
27	苏庄则村	/			
28	凤仪林间公厕	/			
29	上和院公厕	/			
30	观山悦公厕	/			
31	山河序公厕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表 1-3 车辆运营费用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元)	(元)	
一	甲方机械费用					
1	18T 干扫吸尘车	辆	2			
2	18T 洗扫车	辆	1			
3	18T 道路污染清除车	辆	1			
4	18T 多功能抑尘车	辆	1			
5	3.7 方压缩式垃圾车	辆	1			
6	18T 压缩式垃圾车	辆	2			
7	7.36T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钩臂）	辆	1			
8	餐厨垃圾车	辆	1			
9	电动三轮保洁车	辆	15			
10	两桶电动垃圾收集车	辆	1			
11	八桶锂电池垃圾收集车	辆	1			
12	3.6 方锂电池收集压缩车	辆	1			
13	锂电池三轮电动冲洗车	辆	1			
14	25T 垃圾转运车	辆	1			
15	18T 多功能除雪车	辆	1			
16	雪滚(2.4 米以上)	个	1			借用，不计入运营费
17	雪铲(3.0 米以上)	个	1			借用，不计入运营费
18	手推雪滚	个	1			借用，不计入运营费
小计：						
二	乙方机械费用					
1	18T 压缩式垃圾车	辆	3			租赁乙方 18T 压缩式垃圾车 3 辆，计入运营费及租赁费
2	电动三轮保洁车	辆	15			乙方自有保洁车 15 辆，只计入运营费
3	两桶电动垃圾收集车	辆	1			乙方自有两桶电动垃圾收集车 1 辆，只计入运营费

4	雪滚(2.4米以上)	个	3	/	/	乙方自备, 不计租赁费、运营费
5	雪铲(3.0米以上)	个	2	/	/	乙方自备, 不计租赁费、运营费
6	2T 撒布机 (含小型农用车)	辆	2	/	/	乙方自备, 不计租赁费、运营费
7	铲车	辆	1	/	/	乙方自备, 不计租赁费、运营费
8	手推雪滚	个	10	/	/	乙方自备, 不计租赁费、运营费
小计: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附表2 其他费用报价表

类别	费用组成	费用计算基数	费率	单价（元/年）	备注
其他费用	企业管理费及办公设施购置费	成本	%		企业管理费及办公设施购置费、利润
	利润	成本	%		
	增值税	成本+企业管理费及办公设施购置费+利润	6%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税前成本为计费基数；并同时进行了增值税抵扣，据实结算。增值税暂按 6% 计算，结算时企业为一般纳税人按 6% 计，小规模按 3% 计。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印花税	增值税	0.05%		
合计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文件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九）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1：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

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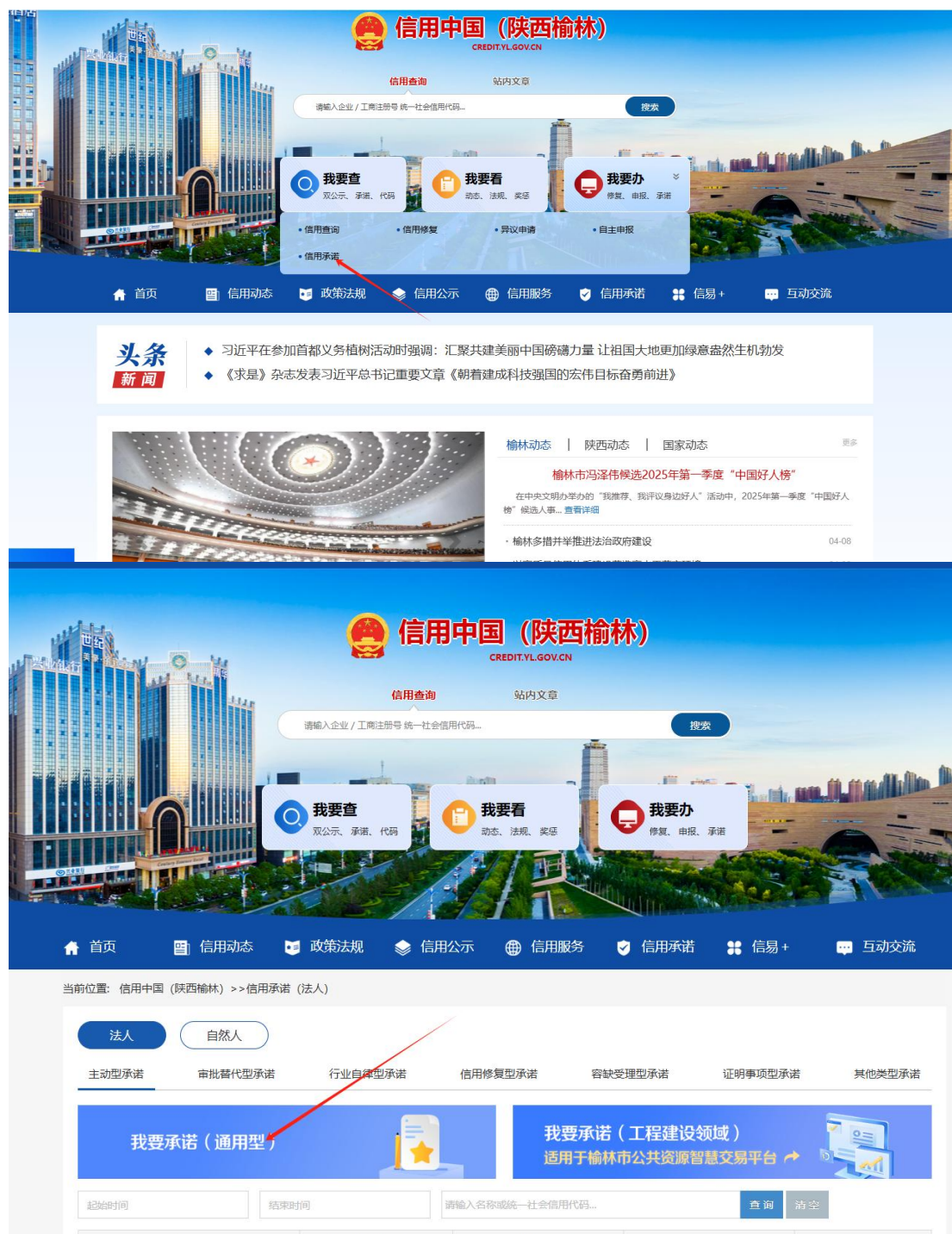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陕西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陕西省人民政府

秦务员APP

秦务员公众号

注册

登录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 \(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 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 请拨打政务热线: 12345, 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 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 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 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 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 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 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 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 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 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上传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 自主填报

提交

123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a dropdown menu. A confirmation dialog box is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indicating that the submission was successful. The '提交申请'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and an orange arrow.